

附件二

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

债权人表决票

关于《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

债权人表决意见：同意（ ） 不同意（ ）

备注：

- 1、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“√”，以明确是否同意《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- 2、请各位债权人在2020年10月31日前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，如不提出书面异议或不作回复的，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上述《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债权人：

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